

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上电委办〔2019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校领导出席公务活动的 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规范程序，确保重要公务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现将经过修订完善后的《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校领导出席公务活动的若干规定》正式成文下发，请参照执行。

党委办公室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25日

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校领导出席公务活动的若干规定

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规范程序，合理安排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，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将校内各单位邀请校领导出席公务活动有关工作规定如下：

一、本规定中涉及的公务活动是指校内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主办、承办或与其他高校、校外有关单位联合举办的各类重大活动和会议以及校外因公会议、活动等，不含校领导分管条线（联系学院）常规工作范围内的一般活动。

二、由学校党委、行政决定组织或举办的全校性重要会议、活动，按照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定的活动方案，由党办、校办具体安排校领导出席。

三、党办、校办负责校领导参加各类公务活动的统筹安排。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确需校领导出席的重要会议、活动，均须提前一周报送党办、校办审核（备案）。

四、校领导出席校内活动的安排原则：

1. 校内各职能部处、二级学院主办、承办或与校外有关单位联合举办的会议和活动，确需校领导出席的，应按活动性质、工作分工、分管或联系单位等因素，提前一周联系邀请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，同时报党办、校办备案。如还需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及其他校领导参会，可报请分管校领导，由分管校领导邀请，同时报备党办、校办，以便做好统筹安排。

2. 对外公务接待活动按照对等原则安排校领导出席，党委、政府部门厅局级以上领导、知名人士、大型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兄弟院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来校，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出席，并根据情况安排其他分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负责人参加；党委、政府部门处级以上领导及兄弟院校副校级领导来校由分管、联系校领导出席，相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负责人参加。

3. 凡上级部门在我校召开会议或开展活动（不论是否由我校主办、承办），凡涉及副局级及以上领导、知名人士、大型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来校，各相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须及时向党办、校办报告，以便做好协调接待工作。

4. 各职能部处、二级学院拟邀请学校领导出席重要会议、参加重要活动时，要事先拟定方案，原则上须提前5天将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规模、背景材料、参会主要人员、校领导活动安排、注意事项（如着装要求）等相关内容以电子版或书面形式报送党办、校办。党办、校办根据工作需要、领导分工等情况，提出意见报请校领导批示，并及时将有关安排反馈相关部门、学院。需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参加的活动，原则上须提前一周与党办、校办联系。议程或方案如需上报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，按照议题征集工作的通知提交议题上会讨论。

5. 会议、活动中如需校领导致辞或讲话，相关部处、学院应在报送有关活动基本材料的同时提供领导致辞或讲话

稿（代拟稿），并根据党办、校办的相关建议修改后，再报请校领导定稿。

6. 国际交流会议、活动由国交处具体安排，并提前向党办、校办报备，其他要求参照4、5两条。

五、校领导出席校外活动的安排原则：

1. 发至党办、校办的上级会议通知、活动通知，由两办转呈有关校领导并回执，如遇工作安排冲突，及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。

2. 发至各职能部门的上级会议通知、活动通知，由收件部门直接转呈有关校领导，并同时向党办、校办报备。如遇工作安排冲突，在两办配合下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并按时回执。

3. 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需要校领导离沪参加会议、活动的，需提前向党办、校办报备。校领导需按照请示报告原则，向党委书记、校长报告。

六、此规定由党办、校办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党委办公室

校长办公室

2018年5月16日制定

2019年12月25日修订